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對外投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對外投資概述

#### 1、對外投資的基本情況

2010年7月16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與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源高新管委會”）在河源市簽訂了投資合同書（以下簡稱“投資合同”）。根據投資合同，河源高新管委會同意本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下簡稱“河源高新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以下簡稱“本項目”），並為本公司的建設投資提供服務和優惠政策支持。該投資協議的簽訂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

#### 2、董事會審議情況及審批程序

2010年7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在河源高新區投資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及簽訂投資合同書的議案》。

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本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約 100 億元人民幣，超過董事會的審批權限，因此本項目及投資合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二、投資合同另一方的基本情況

- 1、名稱：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法定代表人：李衍楠
- 3、住所：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二路

河源高新區是 2002 年 7 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省級高新技術開發區，位於河源市區南部，規劃和利用土地總面積約 50 平方公里，首期規劃總面積 20 平方公里，建成區 11 平方公里。河源高新區是廣東省手機生產基地、河源市手機產業集群升級示範區和廣東省首批示範性產業轉移工業園，目前正在爭創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

## 三、本項目的基本情況

隨著中興通訊業務的發展，國際化進程的不斷深入，公司計劃在河源高新區建設以生產為主，涵蓋研發、培訓、外包服務於一身的“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總建築面積約 200 萬平方米，投資總額約 100 億元人民幣（包括建築物、構築物、設備投資和地價款等），項目建設期預計 6 年，公司將利用自有資源完成該項目的投資。經過投資估算，該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 四、投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1、河源高新管委會同意公司在區內投資建設“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並為公司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給予公司相關優惠政策扶持。

2、“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規劃占地面積 3000 畝，其中研發生產基地用地 2500 畝，職業技術學校用地 500 畝。預計項目建設工期 6 年，投資總額預計約 100 億元人民幣（包括建築物、構築物、設備投資和地價款等）。

3、本次投資擬出讓地塊的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出讓價格以河源市土地交易中心掛牌拍賣價格為準，但最低起拍價不低於國家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本地區最低保護價。

4、投資合同書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後即生效。

####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本項目，本公司將利用河源豐富土地儲備的資源優勢和具有競爭力的人力成本優勢，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

本項目的計劃和建設週期等為初步計劃，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該項目的具體實施還須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立項、審批及須按照國家法律程序獲取項目建設用地，故本項目的項目論證、審批、獲取土地、建設施工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項目實質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六、備查文件

- 1、本公司與河源高新管委會簽訂的投資合同；
-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